

東吳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實習辦法

92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
97年6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6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19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3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0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10月9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3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5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系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102.11.20 最新發布）實習一年之要求，並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102.6.19 修訂）」，開設兩門諮商實務與實習相關課程：「諮商兼職實習」（Practicum）與「諮商全職實習」（Internship），並訂定實習相關辦法，分別將相關規定及辦法明列於下。

第二條 「諮商兼職實習」（Practicum）（碩二 3/3）實習

（一）申請資格：本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學生須修畢諮商心理規定課程「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領域及「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研究」領域各 3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此課程。

（二）本課程由本系專兼任諮商專業老師開設。授課老師每週授課 3 小時（技術演練、專業倫理及督導歷程）外，學生尚須至實習機構實習。

（三）實習含上下學期，共 6 學分，於每學期第一週開始至學期最末一週結束，每週至少 6-8 小時，亦即兩個半天或一個全天。實習同學會先以電話約定初次報到時間，於見面時繳交課表，討論實習時間。

（四）學生必須遵守與實習機構約定之實習時間，不得遲到早退。若因故不能前往，須事先請假，並另行補足時數。

（五）本系由授課教師及實習機構督導負責實習學生督導與評分，各佔 50%。

（六）實習機構督導由本校發給聘函或感謝函，敦請實習機構聘任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督導實習學生，並由授課老師依實際狀況做彈性調整。

（七）實習學生應在實習機構督導員督導之下，從事一般諮商輔導行政事務，並接受實習機構安排之課程與閱讀指定書籍，書寫實習日誌，並進行初步晤談、施行及解釋心理測驗、個別諮商輔導、帶領或參與小團體等事項及活動，可依各機構之特性及實際情況而定。

（八）實習機構督導員於學期實習結束後，請填好本系提供之評量表；註明實習學生合格與否並交回本系，評量相關程序請見附件一。

第三條 「諮商全職實習」（Internship）（碩三 3/3）實習

（一）申請資格：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102.6.19 修訂）」第四條「諮商全職實習」（Internship）應於修畢「諮商心理學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含諮商兼職實習 6 學分）及格後始可修習。前述「諮商心理學程」的相關課程，依據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學程規定辦理。

（二）實習說明

1. 修課限制：修習此課程之研究生需全年實習，上下學期共 6 學分。

2. 授課教師：
 - (1)由本系專兼諮商專業專任符合「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102.6.19修訂）」第七條規定之教師擔任授課及督導。
 - (2)授課教師的督導時間與方式由授課教師與研究生每週進行督導，並與學生進行專業諮詢、問題解決，及了解學生在實習機構中所遇到之困擾，並適時與機構督導溝通。
 - (3)授課教師於研究生實習期間得訪視機構，加強與實習機構督導聯繫。
3. 實習機構：
 - (1)由授課老師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認定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
 - (2)應聘有至少一位專任諮商心理師。
4. 實習督導：
 - (1)機構應聘任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擔任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專業督導。每一位專業督導同一時期至多督導兩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 (2)機構督導應提供實習生每週至少一小時的個別督導，每週至少兩小時的團體督導或在職進修。
5. 實習研究生方面：
 - (1)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應聽從單位主管之領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
 - (2)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接受授課老師之指導。
 - (3)研究生之實習作業包括：
 - A. 實習日誌(週誌)或實習內容記錄。
 - B. 實習期末報告。除上述作業外，其餘依機構規定辦理。
6. 實習時間：正式實習日期以全職連續一年為期。
7. 實習項目：
 - (1)個別諮商及心理治療。
 - (2)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3)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 (4)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5)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的專業行政。
 - (6)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40 小時。每週應排定一日返校上課。實習總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 9 週(每週以 40 小時計)或 360 小時以上或平均每週至少 7 小時。惟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
8. 成績考核：
 - (1)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授課老師之評定各佔 50%。
 - (2)考核標準包括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實習作業與出缺席情形。
 - (3)實習機構督導員於學期實習結束後，請填好本系之評量表；註明實習學生合格與否並交回本系，評量相關程序請見附件一。

(三)其他實習規定

1. 實習機構於必要時得增加研究生在機構實習之時數，研究生實習凡未滿規定之時數，不予承認其學分。
2. 實習申請程序
 - (1)學生自行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之認定申請實習機構。
 - (2)待授課老師確認實習機構後，請學生填寫實習機構申請表，並請授課教師簽章，再交由系辦公室發文至該實習機構。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考選部相關單位公佈之資料辦理。

第四條

實習費用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辦理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之費用，由本系編列經費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支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及校外實習單位額外收取之實習費用，由實習學生自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